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2年1月1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事业，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中医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

省设立发展中医专项资金，对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进行扶持。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捐资、投资、技术合作等各种形式支持、帮助中医事业发展。对发展中医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省、市、州、县（含市辖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市、州、县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诊室或者配备中医人员。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公立中医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其基本建设用地。

　　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和变更，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依法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从事中医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其他从事中医中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中医中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规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中医中药教育体系，并设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中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中医中药人才的培养。鼓励中、西医药人员相互学习借鉴，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理论和诊疗技术。

　　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乡村医生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培训，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城镇中医中药人员和医学院校中医中药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协作，帮助农村发展中医事业。

　　第九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发挥名中医中药专家的作用，组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中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传授其学术和临床经验。

　　第十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中药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的推广转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加强对中医中药文献档案和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秘方的搜集、整理、开发和利用。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制定科研计划和安排项目经费时，应当根据申报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医中药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多学科协作，开展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中药防治以及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中药剂型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

　　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批准程序和技术规范、使用范围，可以自制中药制剂和加工炮制中药材。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组织中医中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以及相关资格评审、中医医疗事故鉴定时，必须有中医中药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医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防止对中医中药知识产权的侵害和科技秘密的泄露。

　　第十四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出具《医疗广告证明》。对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医医疗机构，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撤销、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擅自以中医名义行医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行医物品，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中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